

福建神学院 2016 年招生简章

一、办学方针

我院旨在培养政治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中国教会的“三自”原则。品行优良，身心健康，能在灵命上供应信徒，真道上带领信徒，并能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，灵、德、智、体、群、美全面发展的教会人才。

二、学制

本科四年制：招收一年级和四年级新生。

大专三年制：招收二年级和三年级插班生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1. 报考者必须已受洗加入教会一年以上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清楚蒙召，爱国爱教，品行端正，热爱教会，立志为中国教会服务的基督徒。

2. 报考者须身体健康，无严重残障、慢性病或精神病史。

3. 报考本科一年级的考生，年龄在 19-40 周岁之间，须具备高中毕业或中专毕业文化程度。

4. 报考本科四年级考生，必须是现就读本院大专三年级学生及原本院三年制大专毕业生（须持有毕业证书）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。

5. 报考大专二年级插班考生，必须是原本院两年制中专毕业（须持有毕业证书）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。

6. 报考大专三年级插班考生，必须是原本院两年制专修科毕业生（须持有毕业证书）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。

四、报名及考试

1. 本院报名表直接发至各设区（市、县）两会。由各设区（市、县）两会负责推荐报名，按规定填写报名表，加盖公章后送至所属设区盖章确认后，将报名表汇总寄交我院招生小组。本科四年级、大专二、三年级插班名额有限，根据本院所分配给各设区市的名额，由各设区市两会选送报考。

2. 各设区（市、县）两会将报名表上报各设区市两会之前，必须将报考者简要情况报送所在地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备案。

3. 报名表由报考人用钢笔详细填写（务请将姓名、地址、邮政编码用正楷字书写清楚），贴本人半身正面脱帽彩色白底一寸近照一张，同时另附相同照片一张，背面写明本人姓名，用于准考证上。报名表上填写本人的姓名必须与身份证相符，如有出入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4. 报考人填妥报名表后，附学历毕业证书、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一份（含体检表、肝功和胸透）、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所属区（市、县）两会，并交报名费 100 元，由市两会汇总直接寄本院招生小组。

5. 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（以报名表寄出邮戳为准）。

6. 考试日期：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两天。

7. 考试地点：福建神学院（新校区：福州市仓山区福湾路 121 号）。考生接到《准考证》后，应按时到指定考场考试，逾期以弃权论。2016 年 3 月 16 日报到，随交伙食费 200 元。

五、考试科目及范围

1. 本科一年级：（1）基督教基础知识（包括圣经、基本要道、教会简史和三自爱国运动等），（2）政治（包括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份形势与政策、宗教事务条例），（3）语文，（4）历史，（5）英语，（6）面试。〔（3）—（5）的范围参照全国成人高考文科有关科目大纲。〕

2. 本科四年级：（1）基督教专业知识，（2）语文，（3）政治（包括 2015 年 4 月年至 2016

年 3 月份形势与政策、宗教事务条例、三自基础知识），（4）英语，（5）面试。

3. 大专三年级插班：（1）基督教综合知识（包括圣经知识、基本要道、三自爱国运动等），（2）语文，（3）历史，（4）政治（包括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份形势与政策、宗教事务条例），（5）面试。

4. 大专二年级插班：（1）基督教综合知识（包括圣经知识、基本要道、三自爱国运动等），（2）语文，（3）历史，（4）政治（包括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份形势与政策、宗教事务条例），（5）英语，（6）面试。

六、录取与入学

1. 我院将根据考生综合考试成绩、面试和其他考核择优录取。

2. 我院约在 8 月初发出《录取通知书》。被我院录取的考生，按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入学日期来院报到注册。凡未接到录取通知书的考生，切勿贸然来校，以免徒劳往返。有事请同我院招生小组联系。

3. 本科一年级、大专二年级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为试读期，试读期间学院将对新生进行必要的身体复查。经复查不合格者，将延长试读期或取消入学资格。凡隐瞒病情或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该生入学资格。试读期间，如成绩太差，品行不端或身体不能适应学习，学院可令其退学，取消学籍。

七、入学后的生活费用

1. 学生在学期间，学费、住宿费免收。

2. 学生在学期间，每月生活费均由本人或由推荐教会负责。学生所用的文具、书籍、衣服、被褥等生活用品，均由本人自理。

3. 学生在校期间，在本院医务室就诊费用由我院负责，在外就诊及手术、住院等费用由本人自理。

八、毕业工作安排

学生毕业后，本院不包括分配。由推荐的各设区（市、县）两会或基层教会具体安排。

九、补充说明

1. 本科四年级新生、大专二、三年级插班生在本院学习期间，原职务和待遇不变。前来本院就读之前，必须安排好各项工作，保证不影响在院期间的全日制学习。

2. 招生简章和本科一年级报名表格可以复印；本科四年级、大专二、三年级插班报名表格限定名额，不可以复印。

3. 报考时须附下列材料：①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；②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（含体检表、肝功和胸透）；③报考费（交市两会汇总寄交我院）；④本人半身正面脱帽彩色白底一寸近照两张；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4. 来信联系报考事宜，务请将姓名、地址、邮政编码书写清楚。

5. 因招生名额有限，不符合上述报考条件者，请勿报名（请各市、县两会把关）。对已报名但不符合条件者，将不发准考证。

6. 来信请寄：来福州市仓山区福湾路 121 号 福建神学院招生小组收，邮政编码：350007；电话：0591-88689500，0591-88689517，请不要写给个人，以免贻误。

福建神学院招生小组

2015 年 10 月